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8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2）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3）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876、C类012877）；
（4）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5）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20、C类013521）；
（6）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7）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8）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45、C类013346）。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39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春华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13人，代表股份190,762,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29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190,9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67%。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5人，代表股份165,595,6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64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167,2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650%。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74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2,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56%；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刘思语、汪雨涵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70人，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4.24万股，占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末总股本2,687,010,051股的0.9245%；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8月9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及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布告栏进行公示，并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太阳纸业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已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太阳纸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511号验资报告，截止2021年7月19日，有11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放弃授予的股数为11万股，导致应收认购款减少918,500元，实际认购数量为6,228.10万股；实际应收认购款为520,046,350元。截至2021年7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刘泽华等1,18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20,046.350元。

6、2021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6,228.1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1,185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6月8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5元/股。

7、2022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7月29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3,170.62万元，较2020年增长52.44%，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 1、1,170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结果合格，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2、1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不满足解锁条件，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年8月9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7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4.24万股，占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末总股本2,687,010,051股的0.924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刘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80	72	108
应广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80	72	108
陈昭军	副总经理	120	48	72
王宗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	48	72
曹衍军	副总经理	120	48	72
陈文俊	副总经理	120	48	72
庞传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	48	72
小计		960	384	576
其他激励对象（1,163人）		5250.60	2100.24	3150.36
合计		6210.60	2484.24	3726.36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阳纸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本公司委托第三方评级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旗下所有公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根据最新评级结果，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调整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变化一览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次风险等级的调整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查询、了解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05-8888咨询详情。

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变化一览表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风险等级（调整后）	风险等级（调整前）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ETF	159883	R4中高风险	R3中等风险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ETF发起联接A	013415	R4中高风险	R3中等风险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ETF发起联接C	013416	R4中高风险	R3中等风险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永赢深创100ETF发起式联接A	013907	R4中高风险	R3中等风险
	永赢深创100ETF发起式联接C	013908	R4中高风险	R3中等风险

风险提示：

1. 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08月0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光大证券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光大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2
2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67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8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2年8月8日起，兴业银行(仅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https://f.cib.com.cn/firm/main/mainx，下同)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及自同日起参加兴业银行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源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A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A类）,009828（C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类）,009274（C类）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A类）,014106（C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004399（E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	005243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27（A类）,007528（C类）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5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A类),009835（C类）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1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A类）,014109（C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注：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的优惠折扣以兴业银行交易系统公示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请以兴业银行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兴业银行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岭南转债”、“本期债券”）将在2022年8月15日支付2021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期间的利息每手（10张，面值1,000元）15元（含税）。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12日，凡在2022年8月1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8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根据“岭南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岭南转债”的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2021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的利率为1.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3. 债券代码：128044
4. 发行规模：6.6亿元（660万张）
5. 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张（不含利息），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6年期，即自2018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4日。
7. 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10.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22年6月25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

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岭南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为“岭南转债”第四年付息，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2021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的利率为1.5%。每手“岭南转债”（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0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22年8月12日
2. 除息日：2022年8月15日（因2022年8月13日-14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 付息日：2022年8月15日（因2022年8月13日-14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1.8%
5.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8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8月1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岭南转债”持有人。

在债权登记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 34 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公司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联系人：刘玉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0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安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发售对象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安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10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拟将发售对象调整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招募说明书条款的修改

（一）对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中“二、发售对象”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原文：

“二、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修改为：

“二、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对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第4点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原文：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修改为：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对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第1点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删除“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如本基金开放向养老金客户等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则……”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发售对象的调整，自2022年8月10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应程序。

3、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公布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其他相关内容将相应更新，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8日起增加上述券商为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政金债券ETF，认购代码51152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iccwm.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